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名稱：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

二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七日下午五點

三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 46 號會議室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(一)理事長：

李金安

(二)理事：

陳 潭、朱 伶、黃 斌、李 邵、李 火、陳 瑩、張 輝、林 怡、
李 蓉、林 珍（遲到，推舉新任理事長投票後才報到）

（詳簽到簿）

五、會議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：（如後）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案號：第一案

提案日期：100.10.07

案由：有關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第五次及第六次複估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查估成果，業已於98年10月29日至98年11月30日辦理公告作業完竣，經本會辦理第五次及第六次複估作業，複估成果詳如附件一所示。

辦法：

上開說明複估成果經理事會決議後通過後，將複估成果通知申請人，並以複估成果辦理補償及相關作業。

決議：

照辦法通過。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案號：第二案

提案日期：100.10.07

案由：有關重劃區內黃龍、陳至及陳賴等3人之農漁牧作物補償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位於區內鎮段17-17-1地號(種植面積:3780.85)及鎮段12(種植面積:2187 m²)、163地號(種植面積:1695 m²)。
- 二、本會前於98年4月間辦理查估作業時，該土地係土地所有權人提供他人種植蕃茄，惟該蕃茄與平常種植情形不相符。本會於98年6月間再次派員到場勘察，該土地上種植之蕃茄，已疑似遭噴灑除草劑並任其枯萎，故本會認定上開土地有搶種蕃茄之情事，暫緩將上開查估成果公告。後本會於99年6月再次到現場勘察，上開土地均改種植水稻。
- 三、本案前於第四次理事會、第五次理事會及第六次理事會皆有討論過，並經理事會決議：授權重劃會與所有權人協商，再依協商結果辦理補償。
- 四、本案經重劃會與所有權人協商結果，其農漁牧作物補償費分別為黃龍(鎮段17-17-1地號):104,351元，陳至(鎮段12地號):60,361元，陳賴(鎮段13地號):46,782元。

辦法：

本提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依上開說明四之農漁牧作物補償費數額辦理補償及相關作業。

決議：

照辦法通過。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案號：第三案

提案日期：100.10.07

案由：有關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重新推舉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有關本重劃區內之原經臺中市政府指定為暫定古蹟之「瑞成堂」(目前正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)於100年9月20日凌晨遭不明人士破壞乙事，因本會理事長未能善盡重劃區之管理與維護，導致區內古蹟「瑞成堂」遭受毀壞，致使臺中市政府於100年9月21日以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185871號函通知本會自9月21日起全面無限期停止施工，嚴重影響本區公共工程進度及損害全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故本會擬撤換原任理事長，並重新推舉新任理事長，以使未來重劃作業及相關業務得以順利進行。

辦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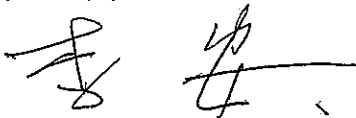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1條第2項及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，由全體理事互選，推舉一人擔任理事長。

決議：

經出席10名理事共同投票推舉陳青潭理事擔任新任理事長。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理事會簽到簿

- 一、會議名稱：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
- 二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七日下午五點
- 三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46號會議室
- 四、出席人員（簽到簿）：

(一)理事長：

(二)理事：

| | |
|-----|-----|
| 林 珍 | 林 珍 |
| 陳 潭 | 陳 潭 |
| 朱 伶 | 朱 伶 |
| 黃 斌 | 黃 斌 |
| 廖 旺 | |
| 李 邵 | 李 邵 |
| 李 火 | 李 火 |
| 陳 瑩 | 陳 瑩 |
| 張 輝 | 張 輝 |
| 林 怡 | 林 怡 |
| 李 蓉 | 李 蓉 |
| 黃 彬 | |

(三)臺中市政府：